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家救字第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A01　　籍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0樓(臺北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)

000000000000000000

非訟代理人　劉志賢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A02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聲請訴訟救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准予訴訟救助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當事人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者，法院應依聲請，以裁定准予訴訟救助，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又家事事件法就費用之徵收及負擔等項雖無規定，其中家事非訟事件僅於該法第97條規定準用非訟事件法，而非訟事件法對訴訟救助則漏未規範，但仍應類推適用民事訴訟法第107條以下有關訴訟救助之規定。次按，經分會准許法律扶助之無資力者，其於訴訟或非訟程序中，向法院聲請訴訟救助時，除顯無理由者外，應准予訴訟救助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108條規定之限制。法律扶助法第63條亦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A01與相對人A02間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5年度家非調字第148號），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，且非顯無勝訴之望，為此聲請訴訟救助，已據提出戶籍謄本、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扶助證明書等件以為釋明。本院經核：本件聲請人請求給付扶養費事件，業經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臺北分會准予全部法律扶助，且其聲請非顯無理由，是本件聲請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、民事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前段、法律扶助法第63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家事第一庭法　官　詹朝傑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范淑芬